



# 知识产权受保护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福州桥隆传媒公司多次涉侵犯知识产权，被深圳、上海、南京等地公司起诉



案说民法典  
N海都记者

知识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利。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但是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依然层出不穷。

比如，福州桥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桥隆传媒”）作为一家从事营销、策划、广告等方面的企业，就曾因屡次侵犯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而被起诉。

## 未经许可网络传播他人著作 被判赔偿7400元

福州桥隆传媒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大千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企业注册资本400万元。2016年，福州大千传媒有限公司因未经许可，擅自传播其他公司的著作被起诉。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示的一份关于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面向公司”）与福州大千传媒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闽0102民初8649号]内容显示，北京三面向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

委托陈某汇编书籍，并签订《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陈某将相关作品的版权以3181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三面向公司。2015年，北京三面向公司还对上述的版权及相关的传播权申请保全证据公证。

北京三面向公司表示，福州大千传媒有限公司在未经北京三面向公司许可也未支付报酬情况下，在其网站“福建之窗”（网址：www.66163.com）传播北京三面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章，侵犯了该公司依法享

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之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因此，北京三面向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起诉，要求其作出相应的赔偿。

鼓楼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福州大千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了北京三面向公司依法享有的著作权及获得报酬的权利，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并赔偿北京三面向公司经济损失5400元，以及支付其余费用，总计7400元。

## 屡次侵犯知识产权 拒不执行被限高

记者搜索发现，福州桥隆传媒侵犯相关著作权情况屡见不鲜。2019年，其又因侵犯南京势全相关著作权，被告上法院。2019年11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院立案。

2020年9月24日，南京江宁法院发布公告，称福州桥隆传媒下落不明，已向其送达起诉状相关材料。

2021年12月8日，福州桥

隆传媒被立案执行标的47155元，但至2022年5月13日，福州桥隆传媒仍未履行上述执行标的，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林品灼被限制高消费。

根据天眼查搜索的信息显示，除上述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被强制执行外，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间，对福州桥隆

传媒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立案，执行标的额从3800元至216130元不等。

此外，福州桥隆传媒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而被起诉的法律诉讼就有8起。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福州桥隆传媒还侵犯深圳、上海、南京等多地企业著作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涉及的开庭公告多达10项。

## 知识产权保护 重在付费使用

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蒋双灌律师表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享有对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的专

有的权利。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其实重在许可付费使用。”蒋双灌律师说，以著作权许可为例，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著作财产权，并依照约定或者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但著作权和邻接权中的人身性权利，不得

转让和许可。“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其中涉及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的权利类型，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等。”蒋双灌律师提醒，上述的许可都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食杂店贩卖假药 养生酒检出化学药物

福建发布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 搭建跨境外汇平台 提升外贸创新能力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成功举办“携手民生、跨境共赢”外汇业务推介会

N 艾民生 文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8月30日，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围绕福建实体经济探索实践，扎实服务实体经济，与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公司、福州市进出口商会等机构联合举办了主题为“携手民生 跨境共赢”的外贸业务推介会，邀请了省内近50家进出口企业现场参会。

推介会上，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黄蔚然首先上台致辞并强调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将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践行“以客户为中心”发展宗旨，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外贸业务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合作。

### 强基础，构建跨境产品服务矩阵

“在当前形势下，外贸企业对于改善营商环境、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诉求十分强烈。”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一直在有针对性地构建跨境产品服务矩阵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振发展信心。

结合外贸主导产业发展需要，本次推介会上，来自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的专家陈雄科长为参会企业讲解了贸易收支便利化政策，以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在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看来，只有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对外经贸合

### 重合作，为外企提供更多的机遇

以数字化外贸转型为契机，福建省电子口岸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电子口岸公共平台暨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建设、运维与运营工作里，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设和推广使用单一窗口，架起了与企业的桥梁，可以实现跨境贸易单证更精简，流程更简化，通关更顺畅，监管更高效，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尽管国内外还存在不稳定不确定的因素，但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加之促外贸保稳提质措施的落地见效，民生银行也将会对福建外贸发展

作，才能真正做到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而提升跨境金融产品的生产力，是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不断快速发展的首要基础。

提升数字贸易水平，为外贸发展注入新动力。与会现场，民生银行总行交易部张馨啸老师就民生银行最新跨境金融产品作了详细的介绍，聚焦跨境业务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线上化创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全流程线上化服务，能够更好满足外贸企业的贸易结算与融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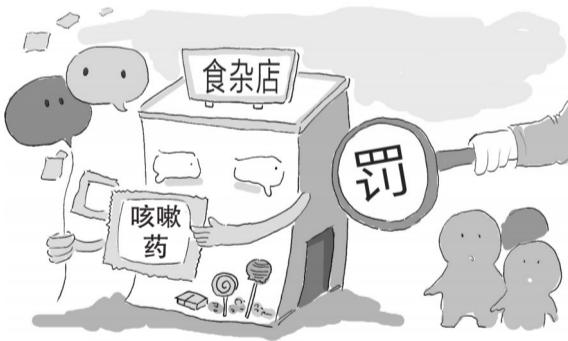
### 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介会上，中国民生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杨舜帆老师就着重为企业分享了当前形势下的汇率避险方案，为分行后续进一步营销进出口企业、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和国际业务便利化措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政策和服务的“阳光雨露”，加上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未来，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将进一步推动各项稳外贸工作落地，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全力保障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为福建地区稳外贸做出更大贡献。

N 海都记者 陈晋

8月30日，记者从省药品监管局获悉，自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并于近日发布第一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 违规销售医疗器械 被罚150万

今年4月，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民举报，联合公安机关查获某化妆品店在台江区设立的一处销售窝点，当场查扣多肽嫩肤套250套，销售总金额为213849元；销售水光枪针头120个以及大黄(麻药)6罐等。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

《药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三类医疗器械及药品经营活动，2020年11月至案发时，共计销售多肽嫩肤套250套，销售总金额为213849元；销售水光枪针头1874个，销售总额为61397元；销售水光枪36针头131个，销售总额为452

元；销售大黄(麻药)138罐，销售金额为23245元。

据悉，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物品委托鉴定后，最终确定涉案物品性质。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处以1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3245元。

## 私自销售咳嗽药品 被重罚百万

省药监局相关人士介绍，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有不少涉及私自销售药品案件。如2020年6月，云霄县12345服务台接到投诉举报，称当地一家食杂店贩卖假药“咳喘散”。

经查，当事人自2019年9月份起分别向朱某(另案处理)、吴某(另案处理)购进“咳喘散”共140袋，其中80袋自用，60袋通过微信销售。当事人销售上述药

品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手续，上述药品也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药品管理法》，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1.44万元，并处罚款150万元，罚没款共计151.44万元。

2022年4月，厦门蔡某等人从网上购买白酒、中药材等原料生产药酒“养生酒(保健型)”，在微信朋友圈宣传该产品具有治疗痛风

功能，并对外销售。经厦门市药监局调查、研判，涉案产品依法定性为药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该产品中还检出了吡罗昔康、保泰松两种化学药的成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涉嫌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公安机关侦查。